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16號

原告 楊雨倫

楊雨軒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甘妮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容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